

拟招租公告

(具体内容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根据《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资产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财资〔2018〕1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18〕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农科〔2019〕28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为充分利用好国有资产,拟将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英德市利民路97号办公楼一楼部分和二楼部分物业通过整体公开招租的方式对外出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概况

1. 标的物基本信息

我所拟出租的英德市利民路97号办公楼一楼部分和二楼部分物业权属清晰明确,为我所名下资产,拟出租物业详细信息如下:

位置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期	证载面积(m ²)	原值	折算原值	拟出租面积(m ²)	拟出租月租金(元)	拟租赁用途
英德市利民路97号一楼临路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44447号	英德门市	钢混7层	1993年	1147.12	687243.36	33949.82	56.7	2835	商业服务
英德市利民路97号二楼临路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44447号	英德门市	钢混7层	1993年	1147.12	687243.36	358672.3	598.65	13769	商业服务

合计						392622.12	655.35	16604	
----	--	--	--	--	--	-----------	--------	-------	--

2. 招租起始价

租金起标价：最低竞租租金为 16604 元/月，投标人报价不能低于最低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不设上限，每次竞价加价为*元（由拍卖行确定）。

其他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上网费、室内设施维修费等其他因使用租赁物业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租赁期限

五年。如因政府政策、市政建设或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规划安排需要使用或收回该场地物业，出租方将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租赁合同无条件终止，承租方自行建的所有构筑物归出租方处理，承租方应当配合无条件退出并交回场地。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补偿责任，承租方知悉本条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并愿意接受本条款。租金按 3% 的增长率每年递增。

4. 租费支付时间

租期内每月 10 日前将租金汇入我所账户。（具体见房屋租赁合同）。

5. 其他事项:

①设一个月的免租期，即租期内第一年的首月免交租金。

②拍卖成交后，成交双方需在成交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七日内，租赁权买受人需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

③租赁标的物的用途按照拟出租用途使用，承租人必须为拥有雄厚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的涉农企业，承租人不得转租，不得经营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的产品，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物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租赁期内，事先未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结构和用途。

二、招租形式：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整体公开招租。公开招租时，各承租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公物拍卖（竞价）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拍卖。

三、报名条件

- 1、承租方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承租方须是从事农业相关行业的企业。
- 3、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交具有执业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净利润不得为负数。

4、近一年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面）

5、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犯罪记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页面）

四、保证金

竞租保证金金额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租人向规定的拍卖公司缴纳竞租保证金后，方取得竞拍资格。若因拍卖标的撤拍或拍卖不成交的，保证金由拍卖公司不计利息退回竞买人原划出保证金账户；竞租成功的，承租人向出租人缴纳承租押金后，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等向拍卖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五、竞租申请人报名时间和报名提交的资料

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丰路6号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联系人：蒋丹平；联系电话：020-8516105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2024年9月2日

